2021年度XXX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尉氏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尉氏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执行审判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的职责就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死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是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二、尉氏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尉氏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院属单位 0 个。

尉氏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总计48.03151万元，支出总计48.0315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78.86949万元，减少98.56%。主要原因：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合计48.03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8.0315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合计48.03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3151万元，占79.18%；项目支出10万元，占20.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031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3278.86949万元，减少98.56%，主要原因：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8.031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派驻派出机构（类）支出10万元，占20.82%；行政运行（类）支出0.2万元，占0.4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类）支出1.54万元，占3.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4.11万元，只占8.6%；基本工资（类）支出25.72万元，占53.6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6.09万元，占12.6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类）支出0.36万元，占0.67%。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委）《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55.83万元。主要原因：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55.4万元，主要原因：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0315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原因为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尉氏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四轮轿车，为了弥补公车上的不足，满足县城内工作的一些需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尉氏县人民法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原因为2021法检改革省财政统管；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